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我国拟修法确认三孩政策及配套措施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17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监察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法律援助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医师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兵役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 5 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陆地国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种子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于学军作了说明。

A 中国拟修法确认三孩政策及配套措施

17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拟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予以明确。修正草案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人口问题始终是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2021 年 7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国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修改。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 2002 年施行,2015 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正草案对此修改为:“国

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修正草案还规定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相关内容也拟被写入法律。例如,修正草案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据了解,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实施。对与三孩生育政策无关的内容,此次原则上未予修改。

B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

同一平台上的同一款产品或服务,对“熟客”的报价可能要比新用户更高。近年来,一些商家通过收集、分析个人信息并进行“大数据杀熟”,受到社会各界诟病。17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对“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规制。

“当前,社会各方面对于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新技术新应用高度关注,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信息骚扰、‘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反映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日前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立足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作出有针对性规范。

草案三审稿规定,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人在交易价

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草案三审稿充分赋予个人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自动化决策的权利,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对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此外,草案三审稿还对大型互联网平台和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了区分,规定大型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授权国家网信部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相关规则。

C 广场舞扰民或被罚

噪声污染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越来越成为社会 and 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17 日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其中草案针对当前噪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分类管理,同时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据了解,现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正。20 多年来,我国噪声污染防治的形势已发生了重大变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亟需修改完善。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噪声污染防治状况也随之发生了重大改变,污染区域由城市扩展到了农村,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噪声源不断出现,室外活动噪声、室内噪声污染也日益多发、多样。环保热线举报平台中噪声投诉长期居高不下,位居各污染要素的第 2 位,仅次于大气污染。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在作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说明时介绍,此次法律修订删除

原法名称中的“环境”二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更加明确法律规范对象仅限于人为噪声,法律名称的修改不影响对噪声污染防治行为的严格要求。

草案增加了噪声污染的防治对象,扩大了法律适用范围,如交通运输噪声里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扩展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仅适用于城市市区的规定,修改扩展至农村地区。

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草案强化源头防控要求,完善产品噪声限值制度,增加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规划控制要求,增加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从源头上防治噪声污染。

草案针对突出问题,加强噪声分类管理,如对社会生活噪声,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

D 医师自愿施救致损害不担民责

17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医师法草案三审稿,拟明确医师自愿参与公共场所救治予以免责。

近年来,医师在公共场所遇紧急情况予以施救的情况时有发生。为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场所的救治活动,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直以来,广大医护人员是人民生命健康的守护者。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护人员更是白衣为甲、逆行出征,成为抗击疫情的主力军。

为进一步体现对医师的关心爱护,草案三审稿充实完善医师休息休假、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等规定,包括:医疗卫生

机构应当为医师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

对于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国家采取措施,统筹城乡资源,通过“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将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纳入县域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明确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对乡村医生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机制和养老等政策。

为规范医师执业行为,草案三审稿明确违反医师资格考试纪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等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E 拟修订兵役法 加强女军人权益保护

兵役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17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新增规定,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兵役法修订草案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后,经过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二审稿。

据了解,草案二审稿明确,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

草案二审稿还增加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相关内容。二审稿规定,兵役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同时,在法律责任条款中增加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草案一审稿对初次兵役登记作了规

定。二审稿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和完善。在初次兵役登记时限要求方面,二审稿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在初次兵役登记方式方面,二审稿规定,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预备役登记方面,二审稿规定,经过初次兵役登记、未服现役的公民,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预备役登记。

此外,有的地方提出,士兵服现役的起算时间决定军人身份及相关权利义务,建议予以明确。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士兵服现役的时间自征集工作机构批准入伍之日起算。

综合新华社消息